輔仁大學外語學院專任教師評鑑[教學]配分表修正案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備註 |
| (I) 教學表現  5. 駐校四天符合校方規定 (駐校未符合校方規定4天，每學期扣1~5分 )註腳1：增列 「教師需於課程大綱上網時，填寫辦公室時間，以茲證明確實到校時間。」 | (I) 教學表現  5. 駐校四天符合校方規定 (駐校未符合校方規定4天，每學期扣1~5分 )1。 | 註腳1增加說明文字，並更新佐證資料嵌入檔。 |
| (III) 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 | (III) 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 ~~(最多10分)~~ | 移除 (最多10分) 之限制。 |
| (IV) 教學評量結果 | (IV) 教學評量結果 ~~(最多10分)~~ |
| (V) 其他教學成果 | (V) 其他教學成果 ~~(最多10分)~~ |
| (V) 其他教學成果  14. 教授實習課程每學期、每門，加2分；開設或指導學生開設高中多元選修課程加2分；合授（指導）加1分。 | (V) 其他教學成果  14. 教授實習課程，加2分；開設或指導學生開設高中多元選修課程加2分；合授（指導）加1分。 | 新增「每學期」、「每門」。 |
| 16. 教授通識、磨課師(MOOCs)、暑期課程每學期、大學入門、進修學士班課程、在職專班課程、程式設計融入課程、融入AI或SDGs主題相關之議題導向或社會實踐課程3、獨立研究，每學期、每門加 2分。 | 16. 教授通識、磨課師(MOOCs)、暑期課程每學期、大學入門、進修學士班課程、在職專班課程、程式設計融入課程，每門加 2分。 | 新增加分課程及註腳3。 |
| 17. 創新、跨領域或多人合授課程、大班教學、參加或執行深耕計畫、國際師生共教共學，每學期、每門、每位教師加1分。4 | 17. 創新、跨領域或多人合授課程、大班教學、參加或執行深耕計畫、國際師生共教共學，每門、每位教師加1分。~~3~~ | 新增「每學期」、「每門」。  修正註腳序號。 |
| 19. 指導學生畢業公演、年度大戲或戲劇公演，每學期、每門加4分。 | 19. 指導學生畢業公演、年度大戲或戲劇公演加4分。 | 新增「每學年」、「每門」。 |

**輔仁大學外語學院專任教師評鑑[教學]配分表**

經114.06.12 輔仁大學113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同意核備

經114.04.16 113學年度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經114.03.26 113學年度第4次外語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經114.01.06 113學年度第1學期外語學院院發展委員會教學改進小組討論通過

經112.03.24 輔仁大學111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同意核備

經111.06.16 輔仁大學110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同意核備

經111.04.13 110學年度第2學期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經111.01.11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外語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經110.04.14 109學年度第2學期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經110.02.23 109學年度第4次外語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經109.11.27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外語學院主管會議通過

109.09.25 109學年度第1學期外語學院院發展委員會教學改進小組

**佐證資料：**

A1.「教師評鑑＼教師升等 資料審查平台」

A2. 教師或系辦申請; 教師填入表格＊，計算點數後二者一併上傳

B. 系所教評會(開課或計畫執行單位），可徵詢相關意見後，提供證明＊

C. 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系統、Tronclass（教師提供課曆與教材截圖證明＊）或

Google drive上傳課曆與連結

D. 教師上傳研發處「研究人才資料庫」；系秘彙整，放入資料夾

E. 教師提供，會議手冊之工作人員名單

**評分標準：**

第I、II、III、IV、V項最多扣15分，若第I、II、III、IV、V無加減分，則得70分。

各細項(1-20)加總後，通過分數為70分，總計100分。所有教師評鑑[教學]分數與[研究]點數，不得同時/重複採計。

受評教師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任教系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教學責任(扣分)項目** | **扣分**  **計算** | **佐證**  **資料** | **系所審核文件/資料🗹** | **院委員**  **評分** |
| **(I) 教學表現** | | | | |
| 1. 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符合校方規定（未依規定辦理，每學期、每科扣 1分)。 |  | A1 |  |  |
| 1. 教學評量每學期有效評量單科平均值低於3分每科扣1分。 |  | A2. |  |  |
| 1. 成績依校方規定準時繳交(遲交每學期、每科扣 1 分)。 |  | A1 |  |  |
| 1. 無無故缺課紀錄 (缺課未依規定補課/請假，每次扣2分)。 |  | B. |  |  |
| 1. 駐校四天符合校方規定 (駐校未符合校方規定4天，每學期扣1~5分[[1]](#footnote-1))。 |  | B |  |  |
| 扣分後小計 (基準分數為70分) ❶ |  | |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教學績效(加分)項目** | **加分**  **計算** | **佐證**  **資料** | **系所審核文件/資料🗹** | **院委員**  **評分** |
| **(II) 教學得獎紀錄** | | | | |
| 1. 獲校內教學獎勵(如教學成果獎) 加5分。 |  |  |  |  |
| 1. 獲選校內教學獎勵「教師教學績優獎」加5分 |  | A1 |  |  |
| 1. 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，每案加5分。 |  | D |  |  |
| **(III) 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** | | | | |
| 1. 自編寫講義或教材：一門課 (16週)完整教材加5 分[[2]](#footnote-2) ，限評鑑週期，每科一次。 |  | C |  |  |
| **(IV) 教學評量結果** | | | | |
| 1. 教學評量每學期評量單科平均值4分(含4分)以上，每科加1分，高於4.2(含4.2)以上，每科加2分。 |  | A2 |  |  |
| **(V) 其他教學成果** | | | | |
| **1˙**促進教學交流與改進 | | | | |
| 1. 參加校內、外教學研習營、工作坊或研討會，每次加1分。 |  | E |  |  |
| 1. 參加教師社群，每學期每社群加1分。 |  | D |  |  |
| **2˙**總結性、跨領域與創新課程 | | | | |
| 1. 指導學生製作畢業專題(Capstone Projects)，每件加1分。 |  | A1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教授實習課程每學期、每門，加2分；開設或指導學生開設高中多元選修課程加2分；合授（指導）加1分。 |  | C |  |  |
| 1. 擔任服務學習課程、英語授課(專業英語課程，ESP或EMI)者，每學期、每班加2分。(英文授課不含英文系和英語訓練課程) |  | C or D |  |  |
| 1. 教授通識、磨課師(MOOCs)、暑期課程每學期、大學入門、進修學士班課程、在職專班課程、程式設計融入課程、融入AI或SDGs主題相關之議題導向或社會實踐課程[[3]](#footnote-3)、獨立研究，每學期、每門加 2分。 |  | C or D |  |  |
| 1. 創新、跨領域或多人合授課程、大班教學、參加或執行深耕計畫、國際師生共教共學，每學期、每門、每位教師加1分。[[4]](#footnote-4) |  | C |  |  |
| 3˙學生論文與戲劇指導 | | | | |
| 1. 主指導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，碩士每位加3分、博士每位5分。(不得與「研究」項目重複採計) |  | D |  |  |
| 1. 指導學生畢業公演、年度大戲或戲劇公演，每學期、每門加4分。 |  | D |  |  |
| 加分小計❷ |  | | |  |
| 受評教師自評總分 ❶+❷ |  | | | |
| **受評教師自評結果** | | | | |
| 是否符合70 分標準：▢符合 ▢不符合  未達70分說明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以上所填均屬事實，並符合學術倫理規範，如有不實或疏失願負完全責任。  (需簽名)  受評教師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簽章 年 月 日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系所查核** | |
| （請加蓋系所教評會戳章） | 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第 次會議 年 月 日 |
| **院教評會** | |
| **院評審委員評分 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未達70分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如院評審委員評分與受評教師自評總分不同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

1. 學期間未駐校四天，3次以內扣1分、4~6次扣2分、7~9次扣3分、10~12次扣4分、13次以上扣5分。教師需於課程大綱上網時，填寫辦公室時間，以茲證明確實到校時間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願意公開在網路上，或提供CD光碟、隨身硬碟佐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AI或SDGs主題相關之議題導向或社會實踐課程--- 請提供課程介紹或課程綱要，教師自行認定融入多少百分比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創新---請舉例；跨領域、大班教學(課程規模70人以上)、共教共學---請提供課程介紹，並於其中以一段落解釋如何精進教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